

采 购 需 求 书

序号	类别	采 购 说 明
1	名称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阳山片区甲坑管护站及门口广场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五指山 联系电话：0763-7397222 联 系 人：谢勇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阳山片区甲坑管护站及门口广场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 服务机 构的资 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 容和服 务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合法合规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勘察与需求调研；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设计概算编制； （4）施工过程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配合等； （5）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的设计成果文件。
6	合同履 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 地 点：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3. 方 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40000.00 元（以实施方案中设计费概算） 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021 年）及按项目类别适用相应收费标准，结合工程复杂程度、技术难度和工作量综合确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设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项目实际需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重做或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包干结算，设计成果全部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若设计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或成果质量不合格，应承担整改、赔偿损失等责任；业主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监督管理部门有“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若无，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 2.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一致。 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